



项目编号:QCZ- (2026) -021

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单位：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4、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5、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7、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于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6）-021

项目名称：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9,959.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中、省《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落实措施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2〕9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发布；

（2）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4）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6)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 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 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7-396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 楼 9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话：0917-3293098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QCZ-（2026）-02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开标时间填写错误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9-10 14:30:00，更正为：2026-09-10 14:00:00。

原公告的开启时间：2026-09-10 14:30:00，更正为：2026-09-10 14:00:00。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 年 08 月 28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街道

联系方式：0917-396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 B 座 9 楼 906 室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话：0917-3293098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街道 联系人：刘晶 联系方式：0917-396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楼906室 联系人：张小红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3	项目名称	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4	项目编号	QCZ-〔2026〕-021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720000.00 元
7	建设内容	混凝土硬化产业路、安装波形镀锌钢板护栏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

	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工期	90 日历天
1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00 2、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00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特别提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持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电子标书 (*.SXSTF 格式)，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u>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202 备 注：<u>账户后五位</u> 采用保函形式：保函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持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开户银行证明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查验予以核实。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1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套为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4、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 5、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电子文件（U 盘）：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及软件版投标预算文件。
24	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小写：719,959.33 元； 大 写：柒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叁角叁分。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结果公示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前必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开标时需使用企业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在线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无法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等，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	-----------------	--

2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SXSTF 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5) 投标人应自行熟悉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流程，因不熟悉规则、操作不当、未按时限办理所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及二轮报价时限分别为 45 分钟，全程不得延长报价时间，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自动放弃磋商/谈判响应。 7) 如遇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联系电话：0917-3263756。
2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在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费的基础上，下浮 6%计取。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各项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5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1.0%=1.0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代理服务费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3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

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2-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活动实际情况，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2-7、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5-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受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网上提交。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后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实际工程量未进行核准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6-7-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存在的波动变化。

6-7-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6-7-3、如未成交，采购人无任何补偿费用。

6-7-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 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9202

7-2、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上传成交通知书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1362697526@qq.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7-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7-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7-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7-8-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

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迟交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

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极

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供应商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询标

1-7-1、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行相应的回复。

1-7-2、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Win7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系统需要打开电脑自带浏览器Microsoft Edge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Microsoft Edge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多轮报价

1-8-1、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供应商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P Bidder](http://www.sxggzyjy.cn:9003/TPBidder)）

1-9、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面各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完整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3	响应性 审查	工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工期、质量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工程质量。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对最后报价进行电子签章。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评审资格性、再评审符合性，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折扣率-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率）*价格分权重*10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存在此举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施工技术方案 (65 分)	15 分	总体施工方案	（1）对本项目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全面，赋 10.1-15 分； （2）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5.1-10 分； （3）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赋 0-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依据提供的项目人员组成（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数量、专业配置综合赋分。 （1）项目部岗位设置齐全，配置人员数量充足、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需求，赋 7.1~10 分； （2）项目部主要岗位均已配置人员，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需求，赋 3.1~7 分； （3）项目部关键岗位缺失、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无法保障项目正常实施，赋 0~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赋 7.1-10 分； （2）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赋 3.1-7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针对性较差, 赋 0-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措 施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 赋 7.1-10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 针对性一般, 赋 3.1-7 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内容不全面, 针对性较差, 赋 0-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	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1)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针对性强, 赋 7.1-1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全面, 针对性一般, 赋 3.1-7 分;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 针对性较差, 赋 0-3 分。 未提供不计分。
		5	确保文明施 工的技术组 织措施及环 境保护措施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针对性强, 赋 4.1-5 分; (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完整,针对性一般, 赋 2.1-4 分; (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及制度较差,针对性较差, 赋 0-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5 分	主要机具、 设备和劳动 力配备情况	(1)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合理、完善,有详尽的计划与措施, 赋 4.1-5 分; (2)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较为合理、完善, 赋 2.1-4 分; (3)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不合理、不完善, 赋 0-2 分。 未提供不计分。
3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 2023 年 0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计 2.0 分, 计满 5 分为止 (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注: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

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917-3293098，联系人：张小红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1362697526@qq.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其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拦标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2、项目编号：QCZ-〔2026〕-021

二、采购内容：混凝土硬化产业路、安装波形镀锌钢板护栏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赤沙镇西冯村

2、工期：90日历天。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建筑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该项目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且达到合格标准。

4、验收：应按建筑工程施工适用的规范或标准及其它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合同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2. 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

五、工程量清单（后附）：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格式。内容结合工程特点和建设单位实际自行拟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含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主要材料及家具、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

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 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

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主要材料及家具、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施工测量标准》（JGJ/T 408-201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 50209-2010）等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内，施工图壹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详细内容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位：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

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指定水源（在现场）、电源位置，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指定水源、电源位置接至工地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挂表计量，按发包人规定方式交纳水电费。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年 月 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年 月 日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年 月 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不低于 30 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 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协商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单位采购主要设备及材料前，需提供参数或样品，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双方协商认可的合格材料，材料文件资料随货同行，给相关部门报验。

八、工程变更：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为准，并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及第 35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提供三套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包含综合文件、竣工决算、施工质量控制等）； 3、符合质监部门、档案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电子光盘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必须将竣工验收所需提供的施工资料提供到位，否则延期按 1000 元/日进行处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形式。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成切复核结算格式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完整全部资料提交后 60 内完成初审并通知承包人，最终以双方审核确定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由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费用，并处工程合同造价 30%的罚金作为补偿。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本工程项目经理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 担保金额: / , 担保有效期: /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宝鸡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 副本露份

51、补充条款

5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作到专款专用, 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51.2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的工资。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同时提供支付农民工的资的相关资料。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事件, 发包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除相应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51.3 由于施工管理不严,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死亡时间)及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按国家验收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将予以清退。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一切由承包入承担责任和资用。

51.4 承包人偷工减料、违规作、弄监作服、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51.5 承包入资料整理不及时、有作假资料的现象、每发现一次, 发包人将向承包入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51.6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承包入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若对发承包人和监现人员态度恶劣, 语信粗暴, 发承包入将向承包入每次处以 1000-10000 员罚款、并责成派包入将机关责任入调离本工地。

51.7 注册建造师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 其人员不少于 26 天。

51.8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合同规定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QCZ-〔2026〕-021

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四、磋商响应方案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磋商保

函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

4、投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1)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2026 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 产业路硬化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报价，附相应表格)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QCZ-〔2026〕-021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情况
1			
2			
3			
4			
5			

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差。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可参照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来相应扩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控股关联关系承诺函

（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在此处自行列出业绩一览表并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若没有，可不附)。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磋商保函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2026.8.27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址：赤沙镇西冯村
3. 建设单位：宝鸡市陈仓区赤沙镇人民政府
4. 设计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建筑内容：混凝土硬化五组产业路，长1500米，宽3.5米，厚0.18米，安装Gr-C-4E波形镀锌钢板护栏200m。

二、编制范围

招标设计图纸范围内涉及的其余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一）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清单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8-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1-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30-2025）；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6. 《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号）；

（二）价格依据

1. 本工程材料价格参照《宝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二季度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

2. 人工单价按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和动态管理文件计算；

3.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按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定额和省级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管理文件计算；

（三）设计文件

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设计图纸；

（四）其他依据

1.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2.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3.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7.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101001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挖土方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场内运输	m3	945		
2	040103002001	回填土	[项目特征] 1. 素土回填夯实 [工作内容] 1. 场内运输 2. 回填 3. 碾压	m3	567		
3	040201003001	路基碾压	[项目特征] 1. 基地碾压 [工作内容] 1. 基地处理 2. 路基整形 3. 沉降观测	m2	6000		
4	040202008001	天然砂砾石垫层	[项目特征] 1. 石料规格:天然砂砾 2. 厚度:10cm [工作内容] 1. 铺筑 2. 找平 3. 碾压 4. 养护	m2	6000		
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面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cm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浇捣、养护 3. 压痕或刻防滑槽 4. 胀缝 5. 缩缝 6. 锯缝、嵌缝	m2	5250		
6	04B001	培土路肩	[项目特征] 1. 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2	7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40205013001	波形护栏	[项目特征] 1. 类型:固定式 2. 规格、型号:Gr-C-4E波形镀锌钢板护栏0.7m高 3.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现浇混凝土 C25 4. 其他未说明详见施工图纸 [工作内容] 1.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2.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础浇筑、养护 3. 安装	m	200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赤沙镇西冯村五组产业路硬化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